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议
第4次会议
1995年9月27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莱曼先生

(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362 (c)

Distr. GENERAL
A/C.6/50/SR.4
1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7和A/50/434)

1. 王学贤先生(中国)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推动国际贸易规则统一化，减少和消除有关法律障碍，扩大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2. 国际经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各有关国际贸易组织，地区性的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不断加深，迫切需要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功能，维护其高度的权威性，并在制订国际经济贸易的统一规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这就要求贸易法委员会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密切配合，避免重复工作和制订规则的不统一性。

3. 第二十八届贸易法委员会完成了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还对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对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进行了审议，为下届委员会完成这两项草案的审议工作奠定了基础。

4. 在贸易立法方面，发展中国家起步较晚，加之其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固在一些领域的参与能力和程度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从一定意义上讲，这势必会影响到贸易法委员会制订和实施统一的公约和规则。希望贸易法委员会能以多种形式对发展中国家的立法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推动立法具体实施工作。

5. 中国高兴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已从原来的29个增加至36个。新成员国的增加将为某一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中国将一如既往的与各国一道，共同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工作，为世界贸易的发展做出贡献。

6. SIDI ABED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举行了十次会议后最后制订独立担保和费用信用证公约草案，这将促进该领域的统一工作和缩小各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核准该公约草案是有好处的。

7.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示范法草案的目标应该是方便发展中国家修改目前写面上规定商业交易的规则,使其适应使用电子通讯的新的情况。重要的是这一方面的过渡工作不应对使用传统方法通讯和存放资料的那些国家起不利影响。同样必要的是明确制订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的定义,如果贸易法委员会仅利用某些国家只涉及电子数据交换的某些事项的法律为基础,这样有选择性地处理某些数据的做法将造成含糊不清的情况,在明确制订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的定义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主要的问题是目前在这一方面没有任何全面的法律。阿尔及利亚支持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最后制订示范法草案和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的努力。

8. 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获得通过后,这一方面的程序就会更有效率并有助于加强缔约方之间的信任。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说明时应该采取灵活的态度,考虑到仲裁程序作为解决争端的一个方法的无约束力性质和非强制性质,并考虑到这一方面没有统一的国际惯例的情况。阿尔及利亚敦促秘书处提出一份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的订正说明草案。

9. 阿尔及利亚赞成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收款转让的看法,特别是其报告(A/50/17)第377段内所表示的意见,并感谢秘书处提出背景报告,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示范法的时候应该尽量使用这些报告。

10.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不懈努力,为收集和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资料设立一个有效的制度。

11. 发展中国家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需求数不断地增加。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方面进行的努力将是白费的除非这些努力得到必须的财政资源。阿尔及利亚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它在该领域值得赞扬的努力。

12. 阿尔及利亚深信贸易法委员会起关键的重要作用,拟订规定国家之间的贸易的规则和编纂国际贸易法,以期确保国际贸易存在某一程度的公平,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处理和克服新经济事实所造成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应该确保其工作具有普遍

性，其办法是方便和鼓励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其工作组。

13. POER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就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协议，以及该文书所载的灵活的制度，根据该文书一国能够全部或部分地适用该制度。他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草案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该文书有利于发展中和发达国家，协助它们刷新该领域的国家法律和概念。

14. 值得注意的是今后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进行的努力可以包括多式联运的所有权凭证，因为在海运提单方面采用最多的是电子数据交换，而且这方面迫切需要统一法律以减少含糊不清的情况和促进其使用。由于该领域涉及高度技术性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即秘书处的工作应该包括根据现有国际条约在海运领域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所涉的法律问题，并请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欧洲联盟和BOLERO项目一般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工作。

15. 在审议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时显然可以看到有关证据的规则可能产生一些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研究在各当事方仲裁领域进行工作的可行性，并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该问题。

16. 贸易法委员会在应收款融资领域所进行的工作极为重要，尤其考虑到不同法律制度关于跨国界转让的效力及其对债务国和第三方的影响目前不明确的状况。这一方面的工作也许对将来关于跨国界破产和建设--运营--移交项目进行的努力是有用的，因为转让人破产的情况都会出现这些问题，而且应收款的转让是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安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负责拟定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法律机构应该积极参与贸易融资领域。

17. 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令人满意。讲习班和法律援助特派团大大帮助正在修改其法律以适应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发展中国家。这些活动，提倡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法律文书以及这些文书的统一解释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最重要方面。对此，应该特别注意国际贸易法，因为经济关系上的法制有助于加

强国际社会的组织。

18. 同样令人满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特别是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合作，提倡其法律文书和准则以及就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努力而通过的各项公约的情况进行的后续行动。

19. SANCHEZ 先生(西班牙)提到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说，他极为重视为通过该案文而拟议采取的措施，即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该草案，以便随后开放各国签署。在其他附属机构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设立大会为编纂机构不但大大节省物力和时间，而且也按照《宪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在其结构内通过的国际文书之间的重要联系。

20. 虽然工作组需要11次会议来拟定该草案，但是所取得的结果令人非常满意。除了在具体技术性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外，贸易法委员会非常出色地协调各个担保法律制度，并以一个非常统一的方式处理以罗马法律传统为根据和以普通法为根据的机构和补救法。公约草案把担保关系各当事方(指示方、开证银行和担保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保持一个正确的法律平衡，并保持或甚至加强国际贸易关系上的诚意原则。对国际文书而言，灵活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草案能达到该灵活性因为公约不只符合现有国际关税和规则；国际担保当事方可以放弃公约的执行如果它们认为这符合它们的利益。西班牙深信大会将通过该公约草案，以便把该案文开放给各国签署。

21.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他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是对不受限制的技述进展所作出的反应，这一方面的进展在国际贸易领域造成新的挑战和问题，这一方面充满活力，为此需要新的和充满想象力的法律解决办法。

22.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能够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新案文，就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3.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西班牙非常赞成在维也纳就关于跨界破

产问题的国际文书进行审议。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全球化，局限于单独一个国家的法律问题越来越罕见；相反地，国际贸易领域的法律行动对其他国家都造成影响和后果。同时，他认识到跨国界破产问题涉及在法律和经济上极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欧洲联盟跨国界破产公约草案快要完成，对工作组这也许是一个有用的前例。

24. 报告第九章提到新的国家逐渐加入贸易法委员会结构内拟定的公约、规则和示范法，这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是必要的和有用的。西班牙代表团希望签署这些文书的国家的数目继续增加，以便保证各有关规则的普遍性。

25. WELBERTS 先生（德国）说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公约和示范法所获得的接受证明委员会在这些领域进行宝贵的工作。获得45个国家签署的《1980年联合国销售公约》就是一个例子。他深信今年所拟定的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将会获得类似的接受。各国积极参与工作组的活动证明公约受到普遍的注意。以后也许会对案文进行进一步的更正或改善，以便解决由于时间的压力而造成的一些不完善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该考虑到各国政府需要充分的时间来研究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26. 不惊奇的是贸易法委员会无法结束其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只能够以非常少的大多数票数就某些问题达成协议，因此令人关切的是，获得如此少的大多数核准的示范法也许不会获得理想的广泛接受。因此，德国认为必须彻底筹备明年的审议工作。尽快拟定一份工作文件反映现况也许是有用的，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就某些引起争论的问题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27. 令人遗憾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在1995年无法通过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秘书处的筹备工作是值得赞扬的。希望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通过说明的最后定稿。

28. 贸易法委员会的方案也许野心太大，因为委员会无法结束1995年议程上的两个项目的工作。人力和物力资源越来越稀少，目前比任何时候更为重要的是贸法

会议把注意力集中于最可能得到广泛接受的最紧迫的项目。贸易法委员会不应该就其他国际机构，如国际统一私法学社、海牙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般的国际机构处理的项目进行工作，除非显然有必要这样做和除非贸易法委员会毫无疑问将得到比任何其他机构更好的结果。衡量贸易法委员会成败的标准是执行其示范法的国家以及 获得批准的公约的数目。而这些事实取决于各国政府和各议会，审议新的项目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

29. 过去几年内，大会曾要求简化和集中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的长期工作方案，贸易法委员会面对的危险是执行其内容和目标可能并非极为重要的短期项目。因此，德国继续支持Sono博士1992年在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提议审查工作方案的要求。

30. MUBARAK 先生(埃及)说，贸易法委员会第28届会议的主要成就是结束委员会对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审议和审查。埃及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该据有示范法的结构而不是公约的结构，这样各个国家可以参照条款草案修改其国内法，从而避免过份着急地通过一项公约。此外，条款草案涉及极为高度的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通常被认为专门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的主管范围。因此，如果条款草案成为一个公约，加入进程将遇到困难因为该文书和各国内外法将出现很大的差异。此外，经验告诉我们，采取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办法是非常有效的，特别当这些示范法涉及属于国内法主权范围内的问题。这一做法使得国家能够把示范法并入其国家法律，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国际信用跨国示范法都是其中一些例子。

31. 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该只限于为商业关系而制造、存放或交换的数据。此外，委员会今后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进行的工作应该特别注意货运提单的问题，以便协调法律，从而克服现有的障碍。

32. 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是有用的，因为这些说明方便一般的仲裁并特别方便国际仲裁，虽然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必须有效管制仲裁以便防

止误解或执行超越有效法律、规则和法律惯例的要求。

33. 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工作首先应该致力于设立和改善培训方案，并在该法律领域尤其向发展中和最发达国家国民提供奖学金。对此，他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和其秘书处在委员会第27届会议期间曾举办了超过10个国家课程。第二，贸易法委员会应该确保大多数的法律制度都参与辩论，其办法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得它们能够参与有关的工作组。为此，最近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这些国家的代表提供旅费方面的援助。

34. PROIDL 女士(奥地利)欢迎工作组完成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一事。该草案作为一项公约一旦获得通过，将有助于克服国际贸易的一个很大的障碍，因为该公约是长久以来所需的防止滥用行为的办法，这些行为阻碍备用信用安排。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通过公约草案当前的案文，而不应该在一个外交会议上处理该问题。

35. 不幸的是，主要由于缺乏时间，无法完成电子数据交换及其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鉴于全球电子通讯方面的迅速发展，该问题非常重要，因此她希望最晚能够在1996年底完成该项目。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能够避免象第4条一般的不明确的笼统的规定，因为含糊不清的规定似乎与示范法草案的主要目标有冲突，示范法的目标是尽可能明确地规定国家法律在跨界关系上的一个极为专门的领域的法律要素。另一方面，她同意删除草案第8条的第3款，该款载列一项不适合示范法的举证责任规定。

36. 奥地利有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工作。这些说明可以起准则的作用，通过方便这些程序的安排和实质执行(这些说明必然有助于增加在跨界贸易争端使用仲裁程序的作法，尤其是对在该领域缺乏广泛经验的国家而言。但是，应该明确指出说明的目标并不是协调传统的仲裁惯例。

37. 奥地利代表团也赞扬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进行的工作，并同意委员会的报告，即收集法庭判决和仲裁裁决将有助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成文法规的统

一解释和适用,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她重申奥地利一年前提出的希望,即找出办法和手段,可能通过利用电子通讯系统,以合理的费用向律师提供这些资料。

38. 她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1995年为国家官员组织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和简介会。

39.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她首先指出,技术委员会和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继续在应收款的转让领域所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合作的重要性,以便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工作范围的重叠。第二,贸易法委员会处理跨国界破产问题的时间已经到了,由于国际贸易日益普遍,该问题越来越重要。对此,奥地利与大部分成员国一起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就司法合作、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程序和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框架拟订一项示范法。

40. FLORES夫人(墨西哥)欢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完成,该草案配合了各方在签订合同方面的独立自主的必要和使得这些活动具有保障的一则法律结构的必要。她希望大会将在本届会议通过该重要的文书。

41. 至今为止,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鼓励商业代理人在进行商业交易时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方法,这有助于增加这一方面的活动和降低它们的成本。她希望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4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把跨国界破产问题列入工作方案内。就如司法合作、介入法院和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等的重要问题进行分析,以便促进有关法律的统一,这将有助于协助各国更迅速和果断地处理跨国界破产所引起的问题。

43. 墨西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进行认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于1995年5月22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贸易法委员会第六次国际贸易法讨论会。

44. 贸易法委员会在确保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发展方面起关键的作用,将来应该逐步加强该作用以便避免重复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努力。

45. STRAUSS先生(加拿大)说,在这一年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加拿大主席的领导下完成了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团有力支持委员会把公约草案提交大会通过,而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审议该公约草案的决定。

46. 他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其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及其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的工作,他希望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将通过该文书以及该文书的颁布指南草案。

47.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问题,他要提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内对贸易发展委员会的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又称为第四工作组),正在进行的“改组工作情况”。他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于1983年决定将国际贸易中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这一主题作为一个优先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中,这一决定是以第四工作组报告为根据,该报告建议,由于该领域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国际贸易法问题,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该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似乎是进行了协调必要行动的适当论坛。

48. 虽然第四工作组的报告另有说法,但是欧洲经济委员会作为TRADE/WP.4/R.1104号文件发表的“最后改组报告”说明“第四工作组主持讨论的议题(包括)法律程序现代化”问题,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在“改组”进程中拟议取代第四工作组的新委员会,作为“贸易简化手续领域”内的“联合国系统主管中心”。文件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应该拟定建议来解决法律问题和消除电子贸易交易和电子程序的法律障碍,并应该与其他国际组织,如贸易法委员会一般的组织协调和在适当情况下统一工作方案。

49. 委员会重申支持第四工作组在技术领域,特别是就发展管理、商务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方面业已完成的工作。同时同意它应该设法与第四工作组所代表的电子数据交换使用者设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改组建议对贸易法委员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50.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并建议大会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所发挥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作用。由于电子数据交换以及有关的通讯手段在不久的将来很可能影响到所有的贸易关系，贸易法委员会显然应该在拟订统一规则以解决这一类通讯办法的使用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51. 加拿大代表团非常关切国际组织和特别是联合国机构的努力重叠的问题。因此，他坚持应该避免贸易法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出现重叠的现象，并敦促这两个组织本着合作的精神解决该问题。

5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他指出委员会将于1995年开始有关跨国界破产这一重要问题的工作。这一方面的工作交托关于破产法工作组，为此目标该工作组取代了新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加拿大有力支持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

53. 贸易法委员会必须马上处理的而加拿大代表团也支持的另外一个事项是拟订应收账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这一方面的工作将由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

54. 最后，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最后核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该草案将鼓励国际仲裁的使用。

55. LAVALLE VALDES先生(危地马拉)说，他要对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提出几项修正案。第一项修正与西班牙文本有关。他认为，第8条第2和3款、第10条第1款和第11条第2款所载“EN OTRA PARTE”一词(英文本为“ELSEWHERE”一字)应该由“POR OTRO LADO”一词取代之。

56. 第二项修正将影响西班牙文、法文和英文本的第28条第3款。在西班牙文的案文，“mencionado en el inciso (a) o en el inciso (b) del parrafo (1) del articulo 1”等字应改为“mencionado en los incisos (a) o (b) del parrafo (e) del articulo 1”在法文案，“vise a l' alinea (b) du paragraphe 1 de l' article premier”一句应改为“vise a l' alinea (b) de ce paragraphe”。英文案文“the Contracting Stat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or the Contracting Stat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一句应改为“the Contracting Stat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or (b)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

57. 最后一项修改与英文案文有关,第25条第3款最后一行“this place of business”等字应改为“that place of business”。

58. RAO先生(印度)说,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要成就是通过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公约的目的是为银行担保和备用证制定统一的国际规则,以便防止根据这些文书提出欺骗性或滥用的付款要求。因此,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草案。

59. 印度代表团感谢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该领域进行的有用工作,并希望大会将在本届会议通过该公约,不再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60.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自199年并开始就草案进行讨论,其目标是消除商业交易更广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障碍,在这一方面弥补现有的法律空缺,因为商业技术方面出现迅速进展,特别是在使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传递贸易资料方面。目前正在拟订一份准则草案,以协助打算颁布示范法的立法机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示范法草案的条款,并对其标题的用词提出种种建议,但是尚未就该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也审议了海运文件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以及第四工作组的改组问题。但是,工作组尚未完成就示范法颁布指南的示范法草案进行的工作。

61. 印度代表团认为,示范法有助于澄清某些法律问题、避免法律争端和促进国际贸易。为了达到该目标,规定电子数据交换的规则必须有灵活性,足以适应技术上的进展和处理未能预料的情况。印度代表团也认为示范法草案至今为止还没有处理增值网络所发挥的作用,这将使得同一国的贸易伙伴或不同国家的贸易伙伴通过电子数据交换进行交易。在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方面,这些网络所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因此,不但必须保存数据电文,而且必须明确说明网络操作者必须

保留这些数据电文的时限。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交易人使用增值网络打开电子信箱的问题。鉴于这些事项，应该特别注意增值网络的问题。

62. 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仲裁项目下审查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这将有助于方便仲裁程序，特别是国际一级的仲裁程序。印度特别关心这一方面的工作，因为印度正在审查有关仲裁的国家法律和程序。

下午5点散会